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翔羽、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1,320股~1,142,63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9963、B8869439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肯定，为建立一个长期的激励机制旨在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紧密相连，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持续增长。为此，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布后的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63.7279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63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32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1月22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52.5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571,320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142,639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835,602	42.15	35,406,922	42.85	35,978,241	4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801,677	57.85	47,230,357	57.15	46,659,038	56.46
股份总数	82,637,279	100.00	82,637,279	100.00	82,637,27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1,841.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3,235.02万元，流动资产124,223.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95%、4.19%、4.8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使用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翔羽、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即960,340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9月24日，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1月30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939963
	B88694392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江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是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担保的融资合同金额分别为43,000万元、9,000万元、7,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因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沙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根据工行长沙分行要求，长沙联泰须提供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公司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邵阳联泰、邵阳江北拟以融资租赁、贷款融资等方式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和1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分别以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公司需以持有的对应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向工行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质押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联泰	邵阳江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	6,000万元	3,000万元
注册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黄建勲	黄建勲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联泰	邵阳江北
2023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	260,336.66	27,737.90	18,663.98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221,885.99	20,777.68	18,382.17
2023年末负债总额（经审计）	128,086.42	9,275.28	12,768.75
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未经审计）	116,489.25	8,185.30	12,063.30
2023年末净资产总额（经审计）	132,250.24	18,462.62	5,895.23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105,396.74	12,592.38	6,318.87
2023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	37,714.98	4,849.06	2,614.57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28,230.27	3,707.23	2,052.51
2023年度净利润（经审计）	17,428.70	1,507.41	472.86
2024年1-9月净利润（未经审计）	13,146.50	1,129.76	42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在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向工行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股权分别向发放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93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4.2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2.7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54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4.2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2.34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39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39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85%、218.58%、1.2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李启亮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41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同意为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的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质押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同意为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12月3日，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1008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环北路2135号同城国际　小区F31栋4楼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虎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00%。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6日	8,000,000	1.00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	8,000,000	1.00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03日	4,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2.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7.50	4,000,000	0.50	40,000,000	5.0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益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益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益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地矿业

股票代码：601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环北路2135号同城国际　小区F31栋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00%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地矿业的权益减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宝地矿业、公司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5.00%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10086R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秦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吴小英持股30%、秦虎持股26.67%、谢建芳持股23.33%、王爱红持股2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环北路2135号同城国际　小区F31栋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秦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王爱红	女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黄玮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0%，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海益投资在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海益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	8,000,000	1.00%
海益投资	集中竞价	024年7月18日-2024年10月15日	8,000,000	1.00%
海益投资	集中竞价方式	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03日	4,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2.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益投资	60,000,000	7.50%	40,000,000	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4,16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85.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即不超过宝地矿业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其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6.50%下降至5.50%，变动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000,000股。

2024年11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即不超过宝地矿业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000,000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5.50%下降至5.0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宝地矿业	股票代码	601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0,0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0,000,000 变动比例：-2.50% 持股数量：4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24日-2024年12月0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海益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即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海益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9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35%，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海益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4,1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5.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940,000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海益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40,000,000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1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

经海益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海益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益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40,000,000	5.00%	37,100,000	34,160,000	85.40%	4.27%	0	0	0	0
合计	40,000,000	5.00%	37,100,000	34,160,000	85.40%	4.27%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